土地法 § 102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102 | 租地建屋-債權關係物權化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3 月 5 日

摘要: 債權關係物權化:依土地法規定,租用基地建築房屋,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訂立後二個月 ,聲請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6%b3%95-%c2%a7102%ef%bd%9c%e7%a7%9f%e5%9c%b0%e5%bb%ba%e5%b1%8b-%e5%82%b5%e6%ac%8a%e9%97%9c%e4%bf%82%e7%89%a9%e6%ac%8a%e5%8c%96/

債權關係物權化之意義

土地法第 102 條及民法第 422 條之 1 都有關於基地租賃可請求設定地上權之規定,此規定即債權關係物權化的一種:將租賃契約(債權關係),以地上權(物權)之形式登記,藉由登記達到公示、對世性之效力。

其立法目的, 都是在加強保護承租人之權益, 而基地租賃為地上權登記後, 租賃債之關係與地上權之物 權關係是可以並存的。

Erin 老師提醒

不論土地法第 102 條及民法第 422 條之 1 , 都僅是訓示規定, 非強規定, 也就是, 若雙方於訂定基 地租賃契約後, 不於期限辦理地上權登記, 也是不會有任何問題的, 只是相關權益就損失了喔!